

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 2025 年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及归档服务 项目需求公示

一、项目名称：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 2025 年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及归档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8300-202501030214

二、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预算金额：227.5 万元

四、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 一般资格条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 是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三) 特殊资格条件：无；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五、主要采购需求

一、项目任务

(一) 采购内容

服务内容	暂定数量	单价限价	采购预算
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及归档服务	3.5 万件	65 元/件	227.5 万元
备注：以实际服务数量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不超采购预算。			

(二) 服务范围

为花溪区人民法院提供民商事、刑事、执行等各类案件自立案材料接收至归档上架过程中的纸质材料的整理、扫描、图像处理、卷宗归档等数字化处理工作；

电子卷宗的质检、编目、上传挂接等工作，以及纸质附件卷的材料收转交接、材料入库保存、借阅管理、整理装订、装盒上架等工作。

服务范围涉及电子卷宗在立案、审理、执行等各个流程阶段和各个诉讼环节所产生的案件卷宗材料，主要工作包括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电子卷宗归档服务、电子卷宗精细化编目、派出法庭协助服务、智能云柜管理服务。

二、项目执行的相关标准

本项目按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三、项目具体技术要求

（一）材料标记编目要求

对立案审批表、案件受理费通知书、应诉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卷宗材料转换为电子卷宗，针对扫描上传的材料按要求进行来标注，并对应案号进行编目。

（二）诉讼材料收转存要求

1. 电子卷宗管理中心接收的所有纸质材料，在收到后立即登记、扫描，及时存放至云柜。未正式立案的案件材料，待分案后当天存放至云柜；已有案号的材料，完成扫描后也应存放至云柜。

2. 电子卷宗管理中心在接到需要委托扫描的材料时，做好登记及时完成扫描、上传挂接等相关操作。已有案号的案件，在完成扫描后立即转交承办法官。

3. 材料扫描转交的期限，电子卷宗管理中心收到的各种诉讼材料、各种笔录、审理报告、法律文书等。扫描的电子文件须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上传，杜绝因工作积压影响审判流程的审阅及利用。

4. 将项目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日志、记录等原始记录材料移交档案管理部门。

（三）材料扫描要求

1. 扫描参数：纸质档案数字化扫描须符合《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图像分辨率不低于300dpi，彩色模式扫描，存储格式为JPEG和PDF格式。

2. 扫描时应认真核对扫描的页数和顺序，确保扫描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安全性。

（四）图像处理要求

1. 根据扫描图像数据技术要求，扫描图像应清晰、完整，图像内容与档案实体内容相符，不能丢失或任意篡改信息。

2. 扫描图像需进行优化处理，对图像清晰度、色调、偏斜、污渍、黑边进行调整、清除。

（五）材料装订要求

1. 装订前检查目录是否完整，装订边是否压字，卷内文件的各种编号与档案封面和目录各项是否相符，排列顺序是否一致，立卷信息是否填写完整。

2. 装订牢固、整齐、美观。卷内材料右齐下齐，卷宗材料采用三孔一线进行装订，较薄的可采用不锈钢钉进行装订。

3. 装订好的卷宗需加贴法院档案专用封条后完成移交。

（六）材料管理要求

1. 对照相应卷宗目录将电子卷宗上传至系统对应的电子目录下，上传电子卷宗材料。

2. 诉前诉中材料采用智能云柜存储管理，在卷宗归档入库前，电子卷宗管理中心负责智能云柜的安全管理。

3. 智能云柜内存储材料的归档、退回。电子卷宗管理中心根据相关规定辅助完成智能云柜存储材料的借阅、归档、退回管理。

（七）卷宗归档要求

1. 案件在电子卷宗管理中心进行集中扫描归档时，双方应清点材料并确认。

2. 根据各业务庭室案件审理进展情况，将已审结案件提交申请归档。并将已申请归档案件清理打印成卷宗移送登记表，送交至档案室。

3. 根据卷宗移送登记表所列案号，对已申请归档卷宗进行逐案核对。将纸质材料与电子卷宗系统内的电子材料进行目录核对。在系统已提交归档案卷中找到该批次案号卷宗，核对纸质材料无误后归档入库。

（八）案件信息编目要求

1. 在电子卷宗制作过程中形成完整的电子卷宗目录，针对文件材料内容按要求进行编目和标注。

2. 制作过程中需对包括立案信息、立案审批表、案件受理通知书、当事人证件材料、庭审笔录、判决书或调解书、上诉材料等相关信息对应进行编目

（九）数据备份要求

对已扫描的成品和上传系统的数据及时进行备份，采用移动硬盘备份2套。

备份数据必须完整、安全，确保备份数据不会被病毒入侵、篡改、丢失。

(十) 派出法庭服务要求

对花溪法院辖区的小河、青岩、石板、孟关、高坡等五个派出法庭提供协助服务，协助收案及办案材料进行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服务。

(十一) 智能云柜管理服务要求

院机关及派出法庭约 5000 个云柜电子档案盒纸质卷宗的保管、借阅、归档等存取登记。同时协助法院完成智能云柜系统数据管理录入、查询、统计、软硬件的维护工作。

六、主要商务条款

付款方式：每个月根据实际完成合格数据量进行支付结算。（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服务期（日历天）：10 个月内完成所有工作量（完成至采购数量后，合同自动终止）。

七、实质性响应条款：

有关本项目的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交货/服务期、交货/服务地点和方式、验收标准、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都是实质性响应条款。

七、无效标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供应商不具备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评审专家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5. 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或者最高限价的；
6.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未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1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八、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九、政府采购政策：

（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包括货物、服务、工程）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其价格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认定的标准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规定为准，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执行。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的相关规定，残疾人福利型单位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①评审专家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表）。

③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分包情况，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供应商提供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等证明材料）

注：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在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温馨提示：供应商对列入响应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特别说明：本公示内容仅为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最终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采购文件为准！

家看易达招标网